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2018 年 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6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

四、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议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汇报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要点，详细情况如下：

2017 年，零售行业迈入新纪元，线上、线下零售市场从份额竞争到走向携手共赢。科技的持续更新和资本的不断投入，相互加强，双重催化着业态的一次又一次变革。

我们确信，未来零售业一定将在模式和效率方面，充分放大线上和线下两种优势、充分挖掘线下和线上互补效果，并以此确立竞争壁垒。

中央商场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确立“3+1”发展战略，以使企业内部形成共识，从而积聚力量、整合资源，迅速在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层面上，有效地形成分兵行进、合力决胜的大平台、大格局。

一、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1.46%，其中百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69%；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87.1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3.31 万元，同比增加 101.96%。

（一）百货板块实现新增长

1. 门店传统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在营百货门店：新街口店通过结构调整及布局组合优化，成功引进国际、国内优秀品牌七十多家，本年度高档化妆品增幅在全国同行中位居前列，逐步实现与国内行业主流标杆企业接轨。同时，新街口店引进网红品牌“喜茶”，品类集合店“三福百货”，进一步强化了新街口店的人流、丰富了新街口店的业态。淮安店有效引进国际重点优秀品牌，品牌结构大幅提档升级，圣诞节销售再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淮安地区零售行业领先地位。过去一年，公司其它在营门店也稳中求进，取得了稳健的经营业绩。

2. 门店创新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2017 年，公司将河西店作为新零售的试验田，为研发新零售产品提供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组织空间。在新的环境下，河

西店另辟蹊径，成功开发出东边一楼酒吧商业街。为了更精准服务于消费者，公司在新街口店等核心门店大力发展智慧化零售、数字化零售，及时开发利用小程序等行之有效的科技和互联网工具，进一步提升核心门店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3. 门店新店开张能力进一步提高。4月28日句容店开业，当天实现业绩开门红，标志集团在县级市综合体项目开发运营能力上了新台阶。11月28日沭阳街区开业，街区店铺124家，当天开业率达98%，吸引大量客流，整体销售业绩良好，为大商招商和开业奠定良好基础。12月15日宿迁店试开业，刷新了集团新开门店开业当日最高记录，也创造了宿迁地区零售业历史上当日销售最高记录。

(二) 综合体板块开创新局面

1. 工程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综合体板块先后完成句容、宿迁等项目开业，句容大商1月份启动抢工，4月份从容开业；宿迁项目克服种种困难，于12月15日按时开业。

2. 楼盘销售能力显著加强。综合体板块2017年，各综合体项目实现销售20亿元，各在建工程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资金的自我循环。对历史遗留的个别项目所存在的延期交付问题，严格按合同赔付，赢得了客户的理解和信任。

3. 物业管理体系初步建成。综合体板块提升了原有的江苏新亚物业管理公司的层次和规模，以之为集团的物业管理平台，以市场化独立运作的模式，通过物业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对地产板块带来长期的品牌价值赋能，提升了集团地产项目的开发能力和品牌形象。

(三) 云中央板块转型实现新突破

2017年，是云中央板块开展实质性转型的一年，通过乐友、罗森两个项目的落地，实现了从虚到实，做轻做新的定位转型，并打造了一只兼备新零售思维和深度零售运营能力的团队。

1. 罗森便利出师告捷。南京中央商场罗森业务于2017年8月28日实现五店同开，在南京创造了“罗森现象”，引起行业轰动。而10月28日开业的罗森泰迪熊主题店更是刷新了罗森中国的门店单日销售纪录。由此，公司进一步与中国罗森签订安徽省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区域由南京拓展至安徽全境，合作

模式也由城市大加盟升级为区域授权。

2. 乐友孕婴童稳健前行。公司 2017 年成为乐友孕婴童在江苏的合作伙伴，通过“歌瑞家”和“乐友”两个品牌在江苏开拓门店，分享孕婴童市场的高成长红利。

3. 创新业态层出不穷。云中央板块依托集团核心商业资源，在多个业态中尝试开展自有品牌创新。其中，“Beauty Cloud”美妆项目在 2017 年已经完成商业模型的论证，正在推进品牌注册、团队搭建和业务前期工作，并与多家知名品牌达成跨界合作意向。与此同时，云中央板块还完成了自有 IP 项目的研发工作，有望在新的一年里投入运营。

(四) 投资板块初见进展

公司的投资板块主要的使命是通过投资并购、驱动公司战略转型。2017 年公司分别收购了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着力于零售行业上下游优质资源的并购、培育，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二、2018 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3+1”战略，全力推进“新零售”、“新地产”、“新业态”、“新投资”四大板块的独立发展与集团协同，“四新板块”要在公司“新机制”体系的保障下，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一）新零售板块的新，新在技术应用。2018 年，新零售板块（即传统的百货板块），将在售前、支付、售后等各环节，创新各种零售模式，主要围绕会员体系这个永恒的中心，不断深化互联网、VR 等技术应用，使新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现有和潜在的消费者。

（二）新地产板块的新，新在经营模式。2018 年，新地产板块将围绕民国旧城改造等轻资产运营方式，改变既有的以销售为主的开发模式转为以租金为主的运营模式。新地产板块将继续完成现有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并配以项目转让、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快商业地产的周转，并将经营方向逐步切换到新地产的轻资产运营平台上来。

（三）新业态板块的新，新在商业格局。新业态将围绕着商业网点的布局，做小而美的商业，与公司大而全的百货、购物中心体系形成资源互补。2018 年新业态将加快罗森和乐友商业网点的建设，同时利用未来商业网点的赋能，培

育自有品牌，使之孵化落地。在自有品牌的开发方面，更加聚焦消费升级，加快海外合作品牌的引进。

（四）新投资板块的新，新在经营阶段。新投资板块将通过长江投资、松多投资两个基金平台，围绕三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寻找处于成长期的企业，力促三大业务板块最快地与新供应链资源在能力方面的结合，为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谋篇布局。

同时，2018年，公司争取在机制创新方面实现内部管理的根本突破，主要为：

1. 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员工活力，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积极性。

2. 优化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流程。研究并制定符合“四新”战略发展的框架结构和流程体系，激发组织活力。

3. 加强专业管理，提升综合能力。突出财务管理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科学的用人机制，打造管理复合型团队，输出公司品牌和管理；同时重视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经营安全稳定。

总之，2018年在宏观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变化中，公司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创新，全力进取，争取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团结务实，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及公司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1、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另外，监事会监事还列（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

事项以及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经营状况良好，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4 年配股募集资金已于当年全部投入承诺项目，本年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内容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续签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核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在过去的一年中，监事会通过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更加趋于规范。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条例要求，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1.46%，其中百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69%，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87.19%。

2、净利润：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3.31 万元，同比增加 101.96%，主要原因：（1）房地产项目收入结转，形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839 万元：主要本年度新增融资及融资成本提高所致；（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729 万元：本期转让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 405.68 万股，转让收益 2,720 万元；（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6,495 万元：地产项目支付延期交房违约金。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6.59 亿元，负债总额 15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3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5%；其中

（1）未分配利润为 29,242.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30.87 万元，增幅 133.73%。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23,893.31 万元；报告期派发 2016 年现金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5167.5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3.09 万元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761.83 万元等。

（2）盈余公积 31,975.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94.93 万元，主要是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233.09 万元；提取 5%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61.83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 0.209 元，与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03 元相比，每股收益增幅 102.91%。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与

净利润增加一致。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4.02	77,684.25	-17,740.23	-2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40	-17,750.77	737.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8.14	-27,629.58	-918.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7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四、可供股东分配的红利（母公司数）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309,397.3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30,939.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154,097.71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1,675,069.24 元，减去提取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618,348.8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9,839,137.18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309,397.3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30,939.73 元；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165,469.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154,097.71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1,675,069.24 元，减去提取的 2016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7,618,348.8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9,839,137.18 元。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8,334,872 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7,216,424 股后，以 1,141,118,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16,776.72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42,722,360.46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2、目前公司正在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尝试新业态转型发展，在当前经济环境和资金偏紧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实施，布局新资本板块收购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实际业务推进，同时新业态板块加大安徽罗森项目投入，力争全面占领安徽主要城市便利店市场。本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17,116,776.72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6%，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未来年度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百货”）的融资规模，支持徐州百货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96%；少数股东持股 2.04%，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徐州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16,957.82 万元，净利润 1,36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50.47 万元，净利润 51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公司为中商奥莱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奥莱”）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中商奥莱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散装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商奥莱实现营业收入 3,013.71 万元，净利润 23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公司为海安购物广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8,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海安购物广场”）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海安购物广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8,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笔贷款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珠海景宏鼎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 亿元份额，并由合伙企业委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海安购物广场发放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沈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家具、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首饰销售；家用电器维修；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安购物广场实现营业收入 1,143.02 万元，净利润-31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累计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3,96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0,18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3.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3,78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七、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 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50.47 万元，净利润 51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8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4,833.48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16.09 万元，净利润 4,28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盱眙购物广场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盱眙购物广场”）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沈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体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

盱眙购物广场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盱眙购物广场实现营业收入 4,328.45 万元，净利

润-397.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6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4,833.48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16.09 万元，净利润 4,28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拟将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合格投资人，该产品将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场外”）进行备案、登记、挂牌转让，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简称“收益权转让计划”），具体发行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发行方案

- 1、收益权转让计划名称：联合营销 2018 年收益权转让计划（暂定，以最终产品说明书确定名称为准）；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人；
- 4、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 5、期限：12 个月；
- 6、发行利率：与产品管理人及合格投资人协商确定；
- 7、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 9、担保方式：公司对联合营销的回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指定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

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抵押物、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备案事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成功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的情况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和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场外”备案后予以发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 1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将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合格投资人，并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场外”）进行备案、登记、挂牌转让，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公司为联合营销此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3.48 万元，净

利润 48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为新亚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新亚百货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东亚资本”）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新亚百货将持有的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方正东亚资本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 24 个月，到期后由新亚百货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公司为此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34%；少数股东持股 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央新亚实现营业收入 43,684.83 万元，净利润 4,13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个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3.48 万元，净利润 48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个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徐州百货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96%；少数股东持股 2.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徐州百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85.1 万元，净利润 1,66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3.48 万元，净利润 48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个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3.48 万元，净利润 48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六、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个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中央新亚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34%；少数股东持股 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央新亚实现营业收入 43,684.83 万元，净利润 4,13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5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3.48 万元，净利润 48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9,85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45,91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933.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93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42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央新亚累计对外担保 20,00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6%。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徐州百货累计对外担保 21,424.56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4%。

八、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1、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其扩大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2、联合营销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3、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和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为联合营销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及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公司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7.02	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7.03	公司为中商奥莱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7.04	公司为海安购物广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8,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	联合营销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8.02	盱眙购物广场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9.00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的议案			
9.01	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发行方案			
9.0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	公司为新亚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4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5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